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525301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、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，施工廠商橋福公司於履約期間，有多項機電設備及土建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或甚至未施作，機關查驗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，確實查驗該等工項，仍予以審認合格、同意結算付款，顯未依政府採購法訂定檢驗標準，落實分段查驗及驗收作業。時任環保局局長、副局長、技正等主管人員亦未能及時發現錯誤並導正，顯未善盡採購督導考核之責。該二工程完工後無法正常使用，迄未發揮應有功能，嚴重影響機關權益，損及政府施政形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